

#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府办字〔2020〕55号

---

##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宜丰县水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宜丰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计  
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0年宜丰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赣环水体〔2020〕20号）、《2020年宜春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宜环水体〔2020〕14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2020年全县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确保完成省、市和我县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全县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全县8个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工业园断面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达到98.46%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平；进一步巩固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以上。2020年水环境质量目标见附件。

## 二、主要任务

2020年，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任务为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各牵头单位要做好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档案和台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各项任务完成；其它2020年需要完成的工作及措施按照《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丰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6〕58号）文件要求开展。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工业污染防治

继续排查并及时取缔“十小”生产项目，防止已完成取缔的“十小”生产项目死灰复燃。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各乡镇〔场〕、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并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参与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

继续推进造纸、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及项目清单的落实，实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排查未完成清洁化改造的造纸、原料药制造、制革“六大”行业，对应纳入清洁化改造范围的坚决完成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行业专项治理方案总任务的100%。（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

### （二）城镇污染治理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年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



继续加强我县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左右。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及污泥处理处置。2020 年底前，城市污泥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禁止新建投运设施不达标运行，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防止已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复养。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的要求，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重点推广机械清粪、漏缝地板、节水装置等设施，到 2020 年底，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 95%以上。大力推广高床生态养殖、生物发酵床、有机肥加工等工艺技术，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县畜牧水产局；参与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场〕）

建设一批重要农产品产区病虫害安全用药示范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水利局）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叶等园艺作物上的应用，严格控制化学肥料总施用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2%。（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



局、县水利局)

推进农业绿色生态化建设，建立健全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体系，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和有机农产品基地创建，2020年完成10个绿色农产品任务数，较2019年新增认证绿色农产品6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8个。(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各相关乡镇〔场〕、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四) 水资源节约保护

推进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根据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积极推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或规划的实施并开展年度达标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间报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估报告。2020年底前，全县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不低于90分。(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全县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建设节水型城市。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



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0 年年底，全县城市公共供水官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

建立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明确县级行政区 2020 年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取用水计量监控。到 2020 年全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8%和 33%。（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推动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

推进一批重点大、中型灌区工程、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1 以上。（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

#### （五）水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完成县级以下地表水（乡镇级，包括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和地下水型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定和问题排查整治，确定地理边界，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提升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设施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强水源及水厂水质监测和检测，乡镇级和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规模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各相关乡镇〔场〕、县卫健委）

加快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与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建设；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各相关乡镇〔场〕）

配合建设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如果我县超过承载能力，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到 2020 年完成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估。（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稳步推进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 号）的要求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治理与修复工作。至 2020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100%。（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参与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配合完成全市水功能区确界立碑工作，结合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及时对水功能区划进行复核调整。到 2020 年，全县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1%。（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



河湖岸线开发和建设项目调查与整治，将拟布局的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依法依规调出，保障自然岸线不减少。（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

防治地下水污染。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完成 2020 年度调查工作，重点完成全县地下水“双源”清单调查。配合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按要求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

#### （六）强化科技支撑

根据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建立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和完善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并公布适宜我县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或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中，遴选出适宜我县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各职能部门（如：发改、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审核水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时，应鼓励、引导项目单位使用指导目录中的相关技术，采用目录上的技术进行示范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工程数量要占到我县水污染防治总工程数量的 70%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 （七）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市监局）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按照《关于强化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进展情况。（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我县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所有县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委、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要求，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落实地方管理机制。加快制定并实施锦江流域（宜丰段）整治项目清单，将流域突出环境问题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方式进行落地推进、加快整治、确保实效。（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县河长办、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场〕）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本计划组织制定本单位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2020年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 （二）加大监督检查

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倒排工期，及时督查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对重点工作进



度落后于时间要求的，加快推进整改，每月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高度重视国家、省、市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完成，每月向县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 （三）保障资金投入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资金。各乡镇（场）、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工作经费。逐步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投融资机制，推行PPP等投资模式，积极引导市场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为水污染防治项目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 （四）扩大公众参与监督

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定期公布水环境质量及工作情况，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水污染防治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

附件：2020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附件:

## 2020 年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行政区划	考核对象	断面	断面属性	2020 年考核目标
1	宜丰县	宜丰县	宜丰市镇钟家渡村 (大广高速)	市控	III类
2			宜丰自来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类
3			宜丰县北门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类
4			宜丰县良头水厂	县级饮用水源地、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类
5			宜丰工业园	市控	IV类
6			宜丰石市镇凌江新桥	市控	III类
7			宜丰石市镇凌江村 (凌江大桥)	县界、水污染省级考核	III类
8			宜丰袁谢村	县界、长江跨界	III类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业园断面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li> <li>2. 其他断面原则上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其中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还应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特定项目标准限值”。</li> </ol>					



---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监委机关。

---

宜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